



GUTEN TAG,

DR. EINSTEI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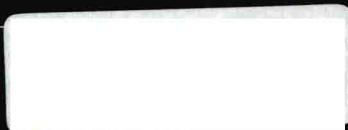
庄蝶庵

著

---

爱因斯坦  
与上海神秘人

---



爱因斯坦



藏书

庄蝶庵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因斯坦与上海神秘人 / 庄蝶庵著. -- 北京 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, 2016.2

ISBN 978-7-5699-0678-3

I . ①爱… II . ①庄… III . ①科学幻想小说－中国－当代 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91915 号

# 爱因斯坦与上海神秘人

著 者 | 庄蝶庵

出版人 | 杨红卫

统筹监制 | 王 水

策划编辑 | 黄思远

责任编辑 | 王 水 黄思远

封面设计 | 黑 泽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范玉洁

出版发行 |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120 64267397

印 刷 |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: 010-87331056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×1230mm 1/32

印 张 | 9.5

字 数 | 185 千字

版 次 |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0678-3

定 价 | 39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Ein biszchen Technik dann und wann  
Auch Grübler amusieren kann  
Drum kühnlich denk ich schon so weit  
Wir legen noch ein Ei zu zweit

偶尔玩点小技艺  
也令思想者欢喜  
于是我大胆往前想  
我们总有一天会共创奇迹

——爱因斯坦<sup>①</sup>

---

① 此诗为爱因斯坦所作，见亚伯拉罕·派斯著《爱因斯坦传》。

# 第一章

林子文从噩梦中醒来。

月光明亮，将街道上几棵树婆娑的身影，清冷地留痕在白色窗帘上。

他自床头拿起火柴，点起一根白金龙<sup>①</sup>。夜色中香烟的微妙火光，给予他奇特的温暖之感。

毕竟是深秋了。

他转身看着身边熟睡中的女人，她秀美的头颅偏到另一边去，波浪形的烫发微微卷曲，垂在脖颈之上。就着微弱的一线光，那光滑的皮肤质地，惹人怜爱的想象。

不知是何时辰。也许已经凌晨了。他想起昨夜他们在月宫舞厅的邂逅。当时，她穿着纯蓝色的印度绸旗袍，袍边和袖口上，缀着三四寸阔的闪光花边，脚下一双黑漆高跟皮鞋；她那圆润的

---

①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于20世纪20年代起生产的香烟。

面庞、丰满的身体、紧致的曲线，立刻吸引了他的目光。他很清楚，这样的身体，在如此的深秋，将是真正温暖的安慰。当他将她拥抱着在怀，立刻便坐实了他的想象。这紧致温暖的身体，在他的抚摸下若即若离，目光明亮却又迷离。她微微含笑，听着他的甜言蜜语甚或放肆下流的调弄，既不拒绝，却也并不轻易承诺。这是一个舞女的命运。他也并不想要她的未来，只想索求这一晌的贪欢。她清楚这一点，因此，即使面前的这个男人，甚至可以说得上英俊挺拔，而她，也早已不存少女的矜持，但她的身体，却始终由自己来控制，游刃有余，等待着他明确的邀约。对此，他是一点都不陌生的。这就是为什么此时他们会躺在宾馆的同一个房间里。

一场短暂的狂欢，彼此各得所需。

他的欲望随着香烟火光的熄灭，反而又茂盛起来。裹在被子里的那具肉体，散发着温暖的气息。他钻进被子，游近了她的身体。他的手抚摸着她丰盈的肉体，沿着光滑的背部，缓缓地下落到袅娜的腰肢，然后又沿着肋骨返行，停留在那柔软至极的胸脯。他游龙戏凤的手指，像拨弄水流一样，来回溯游，时时身陷那柔弱无骨的存在。他感到她呼吸的变化，意识到她正在醒来。那呼吸的芬芳，进一步刺激了他的一切感官。他急迫地扳正她的身体，

然后，将右手平平地、轻轻地滑下她的小腹。她轻轻地呻吟了一声。他的左手插入她的头发，轻轻摩挲着她的脖颈，她头终于转了过来，眼睛也睁开了，但并不显出更多的表情，似乎只是在探寻他的态度，期待他率先说话。他一言不发，却将头埋进她的胸脯。当他听到她声音的变化时，便右手用力拨开了她的双腿，一个跨身，到了她的上面。他抬起头，看着她的双眼。她却似乎想回避他的直视，眉头微微皱着，目光有些偏注。然而，出乎他的意料，她突然双手抱住了他。

一边是暴风骤雨，一边是浅斟低吟。

这是他抵抗噩梦的唯一方式，她当然并不知道。但这可能也是她抵抗自己一生厄运的唯一方式，他肯定也不知道。

事毕，她又裹紧被子，沉沉睡去。而他，却披衣起来，打开皮包，取出日记，忠实地记载这一日的见闻。巨细靡遗，甚至包括女人腹部的一粒微小的痣，他都记载其中。

她名叫王丽兰，是个舞女，有着一段完美的身体。

林子文中等个头，身体很是结实——这是他爱好体育并勤加锻炼的结果，有着北方人常见的一张方脸，下巴甚是坚硬，显出一股英气。他鼻上架着一副玳瑁边黑色眼镜，头上戴着一顶黑呢

子帽，身上穿着西服衬衫，脚上踏着皮鞋——完全匹配他新闻人的职业。

十八岁的时候，他离开山东老家，至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，很是学了些伟大的理想、高尚的道德；大学毕业，做了新闻记者。本来想用报道来影响社会，但并不多久，家中出事，父母和一弟一妹，皆死于兵匪之间的一次火并。当时，他的弟弟才十五岁，而他的妹妹也只是十三岁。似乎是一股流匪洗劫了村庄——重点自然是她家，因为他家是村里最大的地主。地方保卫团闻讯赶来，双方交火，最后流匪撤去，他的亲人却全部死于枪弹。究竟是死于官兵的流弹，还是流匪为泄愤，临走之前将他一家人全部杀害，并无确证，因为流匪和官兵所用的枪弹并无分别。他悲愤中赶回家乡，意欲寻找公道，却发现无人可诉，一切都是推诿。他感觉到这一切的荒谬。首先是财富的荒谬，他家号称地主，其实只是田多些，家中并无多少值钱物事，生活也只是小康，却成了流匪的目标；所谓的乡里亲戚，事毕都来安慰，但这安慰却多是空泛无谓，甚至有惦记其家产而欲向他提亲者；所谓的流匪，则无人知道其来历，兵荒马乱的世道，流匪原本很多，他们四处流窜，寻觅生机，根本不会在同一个地方洗劫第二次；最荒谬的是地方保卫团，竟来向他勒索，为几个受伤的“兄弟”化缘——好像他

们的受伤竟是他造成的一般。所有在大学里羡慕的“伟大的理想”、“高尚的道德”，都成为了空无。他安葬完亲人，立刻将地产全部卖掉，一把火烧了宅院，永远离开了家。

在这个当时二十四岁的年轻人心里，从此就没有了宏观的高尚世界，只剩下他个人的小世界，在这小世界里，所有的悲欢、欲望、野心，全部笼罩在嘲弄的人生态度之中。仿佛游戏一般，他游走在社会的边缘，身入险境令他嗅到发泄仇恨的难得机会，香色刺激令他体验到撕裂一切说教的快感，而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生活模式，则填补了他破碎而空虚的心灵。残余的一丝理性，维系着他精神的强度，使他不至于疯狂，还偶尔能有一场完整的春梦。

他主动请报馆派他去做社会治安新闻，终日如在下水道中与人打交道，所见的无非是些地痞流氓卑污警员的角色，所闻的无非是些杀人劫货尔虞我诈的勾当。像这样的职业，不仅一丝油水都无，还时时见到一些穷凶极恶的场面，旁人见了常常厌恶，但他却早就习惯了。最不如意的，乃是那些警员官长，与他天然就有些对立，不仅对他的工作横加阻碍，还常常冷嘲热讽——但这却恰恰称了他的心，他为自己找到了完美的敌人，揭露他们那些下三滥的无耻勾当，享受难得的报复的快感。

他同时渴望出名，只要出了名，一切大门都将向你打开。出了名，他自然可以更加放肆地攻击想象中的敌人，也自然可以更加轻而易举地令女人褪下她们的旗袍。

但是出名岂是容易的事？无事时光着屁股在繁华的大马路走一遭，人潮汹涌之中，男士喝彩，女士尖叫，未尝不能留名一时，可惜难免会被视为疯子，给关进监狱里，等待瘐死的命运。

新闻界的前辈倒是提出过最好的办法，尤其对于记者来说，那就是写出一场惊天动地的新闻，使得人人知道你的大名，官商士绅见了，都要脱帽鞠躬，从此上海再大，也能到处吃得开了。提这建议的记者叫向玉书，因了黄浦江上卧底侦探小儿偷窃案，九死一生，写出了震撼的新闻报道——连霍小青先生都以他的故事为蓝本写出了名作《黄浦江上窃儿记》——确乎名噪一时。但记者中如向玉书有名者，能有几人？可见，想凭一篇新闻耸动上海滩，不是那么轻易的事情。

但他没有别的途径。所以，也就只得屈尊居于这下水道中，在阴暗、恶臭得令人难以忍受的泥泞、垃圾、屎溺中等待夜明珠。

这一次，或许他真的等到了摘取夜明珠的机会。给他线报的人，居然是王丽兰。11日早晨，当她打来电话到报社找他时，连声音都在战栗，显然受了不小的刺激。

原来，前夜月宫舞厅的舞皇后姜安娜突然上吊死了。

他是很喜欢到舞厅里流连流连的，一周大概有个两三回。月宫舞厅他常去光顾，虽然不曾与安娜耳鬓厮磨过，但她那时髦的装扮、迷人的身姿、漂亮的面容，在舞界也是有名的。他自然见过安娜，偶然也在搂着另一个舞女磨磨蹭蹭时，一个旋转，与安娜擦肩而过。最令人难忘的是安娜的笑声，这笑声很是奔放，甚至可以说是放肆，在一个勉强以卖艺为名的舞女身上，有这种心无负担的笑声，他未见过第二人。

安娜的死，倒令他心生同情，几乎自觉算是安娜的旧人，更是有责任为死者出一把力。不料，等到了青浦路 27 号，大门开着，也未见警员，他便进门去，果然见安娜吊在半空中。奇怪的是，她的头似乎没在了天花板里。他赶紧照相。没多久，余桐就进来了——余桐是资深探长，林子文与他打过多次交道。

余桐一见林子文，立刻大骂身边的警员：“是谁把不相关的人放进来的！”林子文心想自己是记者，如何就成了不相关的人？余桐倒是没有直接针对林子文，但骂完警员，立刻就要赶林子文走。林子文自恃《新闻报》记者的身份，表示抗议。余桐似乎有所顾忌，不敢动粗，于是双方僵持了一会儿。最后余桐妥协，表示可以接受采访，前提是到门外。谁料一走出大门，余桐就命

令警员加强警卫，不得命令，任何人都不得再进屋内。不过，他倒是没有食言，接受了林子文的采访，却只回答了两三个无关痛痒的问题。林子文突觉自己还是吃了闷亏。

安娜的死确实是有些怪异的。他随后去了王丽兰的住处。王丽兰穿着睡衣给他开门，两人打情骂俏了一回合，才说到正事。安娜的死带给她的震惊已经消散，她解释道，舞女的性命本就轻贱，谁都可以来欺负，况且舞女们常在不同的舞厅间游走，彼此之间只是淡淡地有些交情，也就很难有切身之痛。那么，安娜最近有没有碰到什么特别的人？王丽兰一点儿都不知道，在舞厅里，没有见过在安娜身上发生过什么异常的情况。

王丽兰告诉了他月宫舞厅老板车时杰的电话。林子文便打了过去，车时杰听说安娜死了，叹了一口气。“台柱子倒了，我这舞厅眼见得办不下去了。”但他倒是说出了不少有用的信息，还同意提供一张安娜的照片。

于是，11日夜，林子文便写了一则新闻，附上两张照片，一张是明媚阳光下的生者，一张是悬挂半空中的死者。

他本来以为对于安娜之死，自己所能得到的消息就到此为止了。因为这之后该是警局接手了，而在偌大的上海，一个舞女的死原本就是无足轻重的，调查不出结果，根本就是稀松平常的。

最后不了了之，基本就是难免的。

但是在 13 日上午，他在警局的线人带给他新的线报，说淞沪警察厅在全力遮掩一件神秘的案子。线人提到了余桐的名字。他决定，要盯住余桐，看看他们到底在搞什么名堂。于是他化了装，穿着玄缎马褂，披着深灰色宁绸的灰鼠袍子，一双高跟皮鞋——就像一个新式的体面绅士一样，坐在了警署对面的茶楼上。结果坐了半天，未见余桐出来过。但在下午一时，他看见余桐走出了警署大门，上了黄包车。林子文戴上一副黑晶墨镜，叫上一辆黄包车，跟着余桐。他惊讶地发现，余桐又要到青浦路去。他很是明白，于是，提前在西宝兴路路口下了车，缓缓走着，只见远处余桐也下了车，打发黄包车远去，自己进了屋内。

林子文见屋外有一个年轻的警员，只得慢慢地走路。他正犹豫如何经过 27 号的门口，忽然见对面宝兴路路口又过来一辆黄包车，车上下来一个衣裳时髦至极的人。是否是他眼花了？那衣着鲜亮的人一转身的瞬间，阳光照耀之下，林子文见到的是一个很薄的身体侧面，薄得就像一张纸。他肯定是看花了眼。

这时黄包车往他这里而来，他招招手，上了黄包车往回走。他忽然觉得自己很像是小说里的聪明侦探，凭直觉不敢再靠近目标，于是等黄包车转到西宝兴路路口，估计余桐他们不可能再看

到自己的时候，林子文才下了车。

他站在路口，躲在一棵树后，倚着树点了一根烟，装作在吸烟的样子，眼睛却瞄着青浦路 27 号的大门。他看到刚才下车的人和余桐还有一个医生模样的人在说话。说了一会儿，他看见那个年轻的警员突然往宝兴路路口跑去，然后余桐他们全部走进了屋子里。真是天赐良机啊！林子文猛地往 27 号那边跑，他一边跑，一边感觉自己的心脏跳得特别快，好像在犯罪一样。到了 27 号门口一看，院子里没有人，于是他偷偷地摸了进去，站在了窗口外面。他不敢往窗子里望，但他听到了一切。

他成名的机会，终于来了。

林子文机敏地走出大门，恰巧一辆黄包车经过，他赶紧上了车子。在他上车，脚夫开始奔跑的那一瞬间，他听到了几个人从门口走出来的声音。

真是天与其便。

余桐一定会等警员回来站岗后才能离开。所以，他还有时间做下一步的准备。他又一次在西宝兴路路口那棵树旁站住，又一次点起了一根烟，这次，他感到自己拿烟的手指在颤抖。

如果他听到的一切都是真的。那么，跟青天白日见鬼有什么

区别？不过话说回来，读者不就是喜欢看这样的故事吗？

然而，他却犹豫起来。因为他偷听到的谈话中，出现了一个神奇的名字。这个名字，叫做程桑。程桑？这不是著名小说家霍小青故事里的人物吗？世间居然真有其人？

如果说程桑作为一个隐藏人物，此次露出庐山真面目；那么他林子文作为一个公开的记者，这次却要将自己化为隐藏的侦探了。终有一日，他林子文或许也可以把自己写进小说中。他开始想象成为一个名作家的荣光。准备给自己起个什么样的笔名好呢？

## 第二章

程桑看着镜中的自己。

藏青白细线条的哔叽西装敞开着，内里是雪白的衬衫，系一条蓝地白星的孔雀牌领带，镶翡翠的领带夹；一条黑色的马裤呢裤子，硬挺有力，裤袋口缀着一个金圆的表坠；一双黑漆皮的高跟皮鞋。他左手拿着一根嵌银丝的黑漆司的克<sup>①</sup>，右手把玩着一顶巴拿马草帽，犹豫着是否要将帽子戴到头上。他将帽子试了试，感觉帽檐倾下的角度，给镜子中人像带来的面部阴影的变化。最终，右手从头顶挪开，伸进裤袋，拿出一个银质的纸烟匣，匣子弹开，内里是白金龙。——照霍小青的描述，这牌子的香烟乃是程桑的最爱。他将司的克置于镜下的墙上，拿出“凤凰”<sup>②</sup>，擦了火，点燃了一根白金龙。

香烟开始升腾，室内原本无风，但这烟却缭绕着旋转而上，

---

① 手杖，英文 stick 的音译。

② 瑞典产的火柴。

似乎存在一种隐形的力。程桑感受着这香烟的味道——可惜并无一点感觉。

程桑又一次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，下定决心。拿起司的克，叼着烟，走出了“爱文路 77 号”。准确而言，不能说成是“走”。

秋意已经很深。程桑出了爱文路路口，转至大西路，又走到了静安路。一路倒是有很多法国梧桐。程桑只是靠着路边，略低着头。看似忙着走路的人，其实走得并不很快。

似乎并没有人认出他。

他并不感到腹饥，但还是忍不住走进卡洛顿西菜馆。厚厚的地毯，踩上去悄无声息。他很喜欢。淡蓝色的油壁、餐桌上白绸的台布、银质的刀叉泛着日光一样的亮，每桌都供着鲜花，异彩纷呈，与当下的时节是冲突的，因此格外珍贵。客人算很多，而且多是西人和菲律宾人。他点了号为招牌菜的烟鱼、炸肉，还有一份牛尾汤。

穿着白大褂的仆欧鞠躬离去。从仆欧的表情来看，他完全没认出程桑，照理这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如霍小青所言，程桑的画像早公布在报纸上了，民众乃是非常崇拜的。——当然，程桑清楚，那只是小说人物的流行而已。

他只是想坐坐，听听而已。因这一切似乎都是新鲜的。虽然，